政府采购项目（2025 年度）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查汇总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RH 采字【20260515】号）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查汇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515】号）中标供应商（2025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以西安市以及西咸新区(直管区)咸阳部分提交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内外业核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市级核查及复核，并将通过核查的成果汇总形成西安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成果。同时针对提交的2026年日常变更成果开展市级核查汇总。具体如下:

1.市级核查

（1）县级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①内业核查

通过更新数据与卫星影像、举证照片及相关项目资料，对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的图斑边界、地类认定、属性标注及单独图层的正确性，开展全面核查，并逐一记录检查结果。针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区县进行整改。

②内业复核

针对县级修改完善后的整改成果，全面组织开展内业复核工作，逐

项核对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③外业核查

结合市级内业核查整改结果情况，针对重点区县抽取一定数量的疑似问题图斑，由市级组成外业核查队伍，实地核实各图斑变更的准确性以及合理性，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督促区县及时整改。

④数据库质检

使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数据库质检规则，对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对不合格的成果及时反馈区县修改完善，确保调查成果质量。

（2）县级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对全市各区县形成的举证成果、矢量图层进行检查。

2.市级汇总

根据检查通过的县级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汇总市级各类各项表格，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方式

（1）日常问题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随时解决处理；

（2）相关成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至少派一名驻场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办公。乙方派驻人员需具备国土变更调查相关专业背景，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二、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须通过部、省级核查。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若技术规范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最新要求执行，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林业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133号）。

三、服务成果（以下所有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各2套，电子版包含Word、PDF两种格式，要求电子版本内容保持一致）

1. 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数据库成果。西安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等相关报告。

（3）汇总表格。西安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表。

2. 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西安市2026年日常变更矢量图层及举证成果。

3. 市级核查反馈记录

西安市2025年度变更调查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核查反馈记录。

四、合同价款及验收

1.合同总价：1032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验收条款标准：各项工作成果经省级正式启用后开展项目验收。由市级核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市局组织验收。

五、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516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2.乙方所提交成果省级正式启用后，市级验收通过并成果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516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结算方式：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甲方报销后结算第一笔合同款，剩余款项还需提供项目验收

单等报销后结算剩余合同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临时检查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要求修改。

2.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内组织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所配备项目团队，具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需满足部、省级质量评价合格要求，差错率满足部省相关要求。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省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技术路线开展工作，人员熟悉相关调查和市级核查、汇总等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部省市要求。

3.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对调查成果质量实行“两级检查”制度，即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前一阶段调查监测结果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建立质量回溯机制，确保工作全链条可控，责任到人。全市变更调查成果差错率低于2%为合格。

5.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技术培训；负责对项目所需各类数据进行规范拆分、配合甲方向各区县下发；义务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果使用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8.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

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应在区县成果提交齐全后，实时对区县成果进行核查及汇总统计，完成市级汇总分析工作。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配合甲方完成部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成果的权属

调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项目完成后，应当按合同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主动销毁计算机和其他存储设备中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与甲方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

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3.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

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224420
传真：	传真：029-88224420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6年 7月 6 日